

復審人 林俊明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7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933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2 年間犯搶奪、竊盜、強盜、妨害兵役、槍砲、施用及持有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確定，現於本署臺中監獄（下稱臺中監獄）執行。臺中監獄於 112 年 5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強盜、搶奪等罪前科，復犯搶奪、竊盜、毒品等罪並經撤銷假釋，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被害人數多，影響社會治安，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7 月 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9339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執行期間未有違規、共獲 6 張獎狀、家人持續接見、在監考取網頁設計證照等，惟多次不予許可假釋理由皆相同，是否可認定未受公平公正的審查；依規定應以適當之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其他相同案件或甚至條件更差之受刑人，卻能通過假釋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

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犯罪所生損害。三、犯罪紀錄：(一)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六、其他有關事項：… (三)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883 號、884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竊盜罪 3 件及搶奪罪 5 件，致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有強盜、搶奪、毒品、槍砲等前科，復於假釋出監 6 月餘即復犯搶奪、竊盜及毒品等案件，並經撤銷假釋，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執行期間未有違規、共獲 6 張獎狀、家人持續接見、在監考取網頁設計證照等，惟多次不予許可假釋理由皆相同，是否可認定未受公平公正的審查」等情，查復審人所述各項資料均經執行監獄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且所述並未具體指出原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故不

影響原處分之決定。另訴稱「依規定應以適當之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之部分，經查臺中監獄除依法提供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外，並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安排復審人以言詞陳述意見在案，所述與事實不符。另訴稱「其他相同案件或甚至條件更差之受刑人，卻能通過假釋」之部分，因各受刑人前述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綜合上述，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